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編號：2025-031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 全體董事出席會議。
- ● 全體董事對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投同意票。
- ●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全部通過。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一）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2025 年 5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及會議材料。

（三）2025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采用通訊表決方式。

（四）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8 人，親自出席會議董事 8 名。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擬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公司發展質量，規範公司運作，提高科學治理水平，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授權公司經理層辦理工商變更、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內容對照表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擬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2. 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3）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4）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5）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6）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7）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8）關於修訂《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9）關於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0）關於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1）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2）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3）關於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4）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5）關於修訂《重大信息內部報送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6）關於修訂《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7）關於修訂《投資者關系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8）關於修訂《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9）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0）關於制定《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上述制度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將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後的制度同日披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3. 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議案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請見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5-032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 全體監事對本次監事會的所有議案投同意票。
- ● 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全部通過。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一）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2025 年 5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及會議材料。

（三）2025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采用通訊表決方式。

（四）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 3 人，出席會議監事 3 名。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與會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擬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公司發展質量，規範公司運作，提高科學治理水平，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授權公司經理層辦理工商變更、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 關於修訂及制定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3）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4）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5）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6）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7）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8）關於修訂《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9）關於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0）關於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1）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2）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3）關於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4）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5）關於修訂《重大信息內部報送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6）關於修訂《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7）關於修訂《投資者關系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8）關於修訂《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19）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0）關於制定《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上述制度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將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5-033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擬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公司根據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對《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

1. 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部分描述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代替；

2. 將“股東大會”改爲“股東會”；

3. 除前述兩類修訂外，其它主要修訂情況對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七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長爲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辭任，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新增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爲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各類浮法玻璃、壓延玻璃、汽車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種玻璃系列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以及原輔材料的~~零售、~~批發、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提供企業運營與銷售服務以及相關技術咨詢、檢測服務、自有房屋租售、勞務輸出等。（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各類浮法玻璃、壓延玻璃、汽車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種玻璃系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同類商品以及原輔材料的批發、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技術咨詢、技術服務等配套服務，自有房屋租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質檢、安檢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後開展經營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爲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爲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爲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披露之~~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復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爲；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爲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金額在 3,000 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 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六）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審議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投資理財事項；~~ ~~（十九）審議批準公司單筆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抵押、借貸、受托經營、承包、租賃和投資引進等）；~~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準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的責任追究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制度執行。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弃權利（含放弃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以上；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二）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 4 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的責任追究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制度執行。 （三）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3、最近 12 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4、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爲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 （四）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交易，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的除外。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四十六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第五十二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第四十八條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第五十四條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第五十九條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第五十五條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選舉董事~~、監事~~，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托人爲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弃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托人爲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六十一條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爲有需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網絡或電話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公司在有需要時，邀請年審會計師列席公司股東~~大~~會，爲投資者關心的年報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爲有需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網絡或電話方式參與股東會。公司在有需要時，邀請年審會計師列席公司股東會，爲投資者關心的年報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六條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七十條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者作爲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五）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對外投資、投資理財；~~ ……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
第七十七條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第八十一條 ……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由公司~~現任~~董事會~~或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 ~~3% 以上公司~~股份股東以書面形式作出提案，~~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可由公司~~現任~~董事會~~或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 1% 以上~~公司~~股份股東提名。 ……	第八十四條 …… 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下同）候選人名單可由公司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作出提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可由公司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八十七條 ……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本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 1 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 6 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 6 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下接 A7）